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股份將以新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分別為「中國金屬資源」及「CHINA METAL RES」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代號則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一個月內，登記股東可將彼等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本公司將會承擔在上述期間就交換目的而簽發新股票之所需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後，以現有股票交換新股票，須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交換方會接納。預計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交換後10個營業日內，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本公司之名稱由「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股份將以新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分別為「中國金屬資源」及「CHINA METAL RES」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代號則維持不變。

更換股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一個月內,登記股東可將彼等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本公司將會承擔在上述期間就交換目的而簽發新股票之所需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後,以現有股票交換新股票,須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交換方會接納。預計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交換後10個營業日內,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

本公司名稱之更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舊有名稱之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仍然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灰色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